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年度  
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上網瀏覽或列印※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112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招生公告與簡章下載	113年3月20日(三)
網路報名	113年4月9日(二)起至 113年5月6日(一)止
報名費轉帳截止日	113年5月6日(一)
報名表件、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	113年5月6日(一)
上網列印准考證	113年5月15日(三) ※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考試日期	113年5月18日(六)
寄發考試總成績單	113年5月22日(三)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13年5月27日(一)
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113年6月6日(四)
正取生驗證與報到	113年6月17日(一)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至113學年度開學日
註冊入學	113年9月

※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

※筆試、面試當天請持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以便查驗。未攜帶上述證件者，將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目錄

## ●重要日程表

## ●簡章內容

壹、招生目的：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1
伍、開辦系所（或合作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4
陸、考試地點：	5
柒、考試科目時間表：	5
捌、成績計算：	5
玖、複查：	5
拾、錄取標準	6
拾壹、放榜：	6
拾貳、驗證與報到：	6
拾參、註冊與入學：	7
拾肆、學生休、退學規定：	7
拾伍、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8
拾陸、書面申訴：	8
拾柒、簡章網路下載事宜：	8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二：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6
附錄三：履約協議書	17
附錄四：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0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件一：考生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28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9
附件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0
附件四：學習及研究計畫	31
附件五：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32
附件六：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	33
附件七：交通路線示意圖	34

本校地址：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考生服務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

傳真號碼：(07)591-9111

相關招生訊息：<https://admissions.nuk.edu.tw/>

#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

## 壹、招生目的：

本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

## 貳、報考資格：報考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歷：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 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附錄一)，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本招生考試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相關法規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
- (二) 考生所持之境外學歷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參考名冊所列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註：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請參照簡章附錄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寄回，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力)證件、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以境外大學學歷報考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並填妥「國外學歷切結書」(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266.php?Lang=zh-tw>)後，併同境外學歷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於 113 年 5 月 6 日(一)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本專班於本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參、修業年限：產業碩士專班修業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另延畢期間產生之學雜費用負擔原則請參閱「權利義務合約書」(附錄三)之規定辦理。

##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 一、報名日期：

- (一)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3 年 4 月 9 日(二)起~113 年 5 月 6 日(一)止。
- (二) 報名表件、審查資料上傳及報名費轉帳截止日期：113 年 5 月 6 日(一)止。

## 二、報名方式：(流程詳附錄二)

(一)上網填寫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報名系統登錄資料，網址：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99.php?Lang=zh-tw> 點選「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報名作業」，點選『註冊帳號』進行註冊。

(二)至 email 信箱點擊註冊驗證信進行驗證後開始報名。

(三)填寫報名資料：報名前請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之規定，如因未閱簡章之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或入學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上傳審查文件：

- 1.文件請轉成 pdf, jpg, jpeg 檔案後上傳。
- 2.單個檔案最大 10 MB。
- 3.相同項目之文件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

(五)核對報名資料：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確認送出前請仔細核對，以免權益受損。若於報名截止日前發現資料有誤，可重新登錄修改。(繳費身份、選考科目一經網路確認傳送即無法更改)

(六)繳交報名費：報考資料確認後送出，即可列印考生專屬『ATM 轉帳帳號』，並依此帳號進行報名費轉帳作業，繳費完成(約 2~3 小時)可至系統查詢報名狀況，若出現准考證號即為完成報名程序。【本考試每一筆報考學系產生的 14 碼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務必確認匯款帳號。】

※報名資料一經網路確認傳送，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選考科目等之更正。

## 三、考試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

(一)繳費方式：

1.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A.持台灣土地銀行金融卡(免手續費)：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 B.持台灣土地銀行以外之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2.至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跨行轉帳→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3.臨櫃繳款：限台灣土地銀行全省各分行辦理(請自行填寫存摺類-存款憑條)

入帳行：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戶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

帳號：個人專屬帳號共計十四碼

(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30%：

1.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於 113 年 5 月 6 日(一)前於報名系統上傳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 A.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B.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C.身分證正反面。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凡是未於上述期限內繳交資料者，則需補繳報名費，否則視同報名未完成。

3.經審件後，若有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三)完成繳費並通過初審後即產生報名表，請詳細核對資料，若核對無誤，報名表請自行留存。如不慎輸入錯誤或需造字，將報名表印出更正(更正處旁請簽章)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113年5月6日(一)17:00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轉8241~8243)。

(四)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服務，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身心障礙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266.php?Lang=zh-tw>)，填妥後連同「診斷證明書」，於113.5.6(一)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本校將於審查後，視考生個別情況提供服務。

####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的資料為審查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與資料如有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考生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二)考生繳納考試報名費後，如有特殊原因欲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報名考生退費申請表」(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266.php?Lang=zh-tw>)，並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後7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經核准後一律退還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中低收入戶經核准後一律退還報名費新臺幣捌佰元)。

(三)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招生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雙重學籍。

(六)考生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請詳閱附件一。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詳閱附件二。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詳閱附件三。

學習及研究計畫，請詳閱附件四。

伍、開辦系所（或合作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招生專班名稱		半導體製造智能化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開辦系所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 人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p>一、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p> <p>二、不限科系。</p> <p>三、<b>考生若尚有兵役義務者，於產碩班畢業後，經企業甄選錄取後，得以研發替代役之方式接續任職，於合辦企業服研發替代期間，得採計為履約服務年資。</b></p>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30%)	報名時指定繳交資料	<p>一、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三、自傳。</p> <p>四、學習及研究計畫(如附件四)。</p> <p>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資料審查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上述審查資料，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113 年 5 月 6 日(一)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p>
	面試 (50%)	參加資格及評分方式	<p>一、全體報名之考生符合報名資格者一律於 5 月 18 日(六)早上筆試後統一參加面試，面試資格名單與順序預計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三)下午五時前公告於招生網頁 <a href="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8.php?Lang=zh-tw">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8.php?Lang=zh-tw</a></p> <p>二、面試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筆試 (20%)	科目名稱及評分方式	<p>一、工程數學或 C 語言(任選其一) (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二、英文 (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一、資料審查原始成績×30% + 工程數學或 C 語言原始成績×10% + 英文原始成績×10% + 面試原始成績×50%。</p> <p>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2)「工程數學」或「C 語言」(3)「英文」、(4)「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專班相關規定之附註		<p>一、本專班培訓合作企業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該企業於民國 73 年 3 月 23 日成立，公司之創立係由歸國學人張虔生及張洪本等基於工業報國之精神，並配合政府發展高科技政策，以現金及專門技術作價集資所創建，為世界上專業半導體封裝廠，員工約 2 萬 5 千人，所營事業為各型積體電路之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銷售等。</p> <p>二、考生錄取後，必須簽署「產業碩士專班履約協議書」方可進入本專班就讀，本專班由公司補助，免學分費。</p> <p>三、<b>本專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不得超過 40%。</b></p> <p>四、<b>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 50%，則停辦本專班。</b></p> <p>五、系所網址：<a href="https://ee.nuk.edu.tw/">https://ee.nuk.edu.tw/</a> 課程規劃：<a href="https://ee.nuk.edu.tw/p/426-1039-32.php?Lang=zh-tw">https://ee.nuk.edu.tw/p/426-1039-32.php?Lang=zh-tw</a></p> <p>六、聯絡電話：07-5919588 聯絡人：林琬淇小姐 07-5916221 聯絡人：黃瓊萱小姐</p>	

陸、考試地點：

筆試、面試：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筆試、面試試場公告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三）下午五時前。

※筆試試場開放查看時間：113 年 5 月 17 日（五）下午二時至四時。

※**考試當天請持「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以便查驗。未攜帶上述證件者，將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柒、考試科目時間表：

一、面試日程表

日期	專班別	科目	時間
113.5.18(六)	半導體製造智能化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面試	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二、筆試日程表

筆試日期/時間	113.5.18(六)	
	上午	
專班別/筆試科目	9:00-10:10	10:40-11:50
半導體製造智能化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工程數學或 C 語言	英文

1. 若考試有需使用計算機（註記「●」者），一律使用本校提供之計算機（僅具有+、-、×、÷、√、%、M+、M-、MR、MC 基本功能，但不具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儲存程式、電子字典功能），**不得自行攜帶計算機進入試場。**

2. 筆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六十分鐘者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捌、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筆試各科成績及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本專班成績與總成績計算方式，請詳見本簡章第 4 頁。

玖、複查：

一、複查期限：本考試之各階段成績單均不列正取分數及備取分數。成績單寄出後，考生對成績



有疑義時，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依下列時程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試成績複查應於 113 年 5 月 27 日（一）前提出申請。

- 二、複查辦法：一律以書面申請（如附件二），連同成績單（使用報名時設定之帳號、密碼，上成績查詢系統自行列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複查費每一科目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大學」）及內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一個，以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受理。
- 三、本專班之「筆試」、「資料審查」以及「面試」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 四、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之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六、郵寄信封封面請備註「成績複查」字樣。

#### 拾、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本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本專班所規定之「總成績相同者其錄取之順序」決定其錄取順序，如比較至最後一項之結果分數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比較者均予錄取。
- 三、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四、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五、考生應考科目如有一科零分或一科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拾壹、放榜：

- 一、放榜日期：（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於 113 年 6 月 6 日（四）下午五時公告。
- 二、放榜方式：
  - （一）請利用本校網路查詢：<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7.php?Lang=zh-tw> 招生訊息。
  - （二）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掛號寄送。

#### 拾貳、驗證與報到：

- 一、本專班之正取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一）於規定時間內至本專班辦理驗證與報到。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
- 二、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指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一) 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正本(未收到者得以國民身分證正本替代)。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正本。
  - (三) 畢業證書正本(報名時所填學歷之證書正本)。
  - (四) 以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五) 辦理本專班應辦事宜。
- 六、應屆畢業之錄取生，倘因成績結算，於驗證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七、凡錄取生經驗證時，發現所繳驗證件與簡章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不符或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公告撤銷畢業資格並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
- 九、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 拾參、註冊與入學：

- 一、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二、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等相關須知預定於 113 年 8 月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學資訊網」(<https://www.nuk.edu.tw/p/412-1000-1112.php?Lang=zh-tw>)，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研發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學生於培訓就學期間每學年度之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與其他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由學生自付學雜費，其餘由**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 10 萬元(以兩年為原則)**。延畢期間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收費標準**。
- 五、錄取生入學後，其修業規定、學籍、應修學分、科目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專班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碩士專班。
- 七、錄取生如於本招生考試或其他招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本校及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尚未入學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 拾肆、學生休、退學規定：

- 一、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或含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期間以 1 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企業不予

補助。

- 二、經同意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轉修正規生或在職專班課程，企業恢復補助並依原培訓合約書內容履約。
- 三、中途輟學者（含休、退學）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含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致違約者，最高賠償金額為簽約企業所支付費用之1.5倍；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拾伍、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一、錄取生必須與該合作企業簽訂培訓合約書後完成報到，於期限內若考生未能取得合作企業簽約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處理。
- 二、合作企業錄用七成以上之畢業學生，故畢業學生仍然有可能未獲錄用，未被錄用之學生不得有異議，但該等學生自然解除對公司之就業履約義務。未被錄用之學生，將於畢業日期前兩個月被告知，其餘被錄用之學生，畢業後需到公司服務至少二年（畢業後待遇以不低於公司碩士學歷薪資起薪標準任用）。
- 三、學生未履約罰則說明：因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含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致違約者，最高賠償金額為簽約企業所支付費用之1.5倍；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四、其餘相關之權利義務，請務必詳閱簡章附錄三。**

拾陸、書面申訴：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書內容應載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及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柒、簡章網路下載事宜：本簡章一律由網路免費下載，不發售紙本。

網路下載位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44.php?Lang=zh-tw>，請自行下載。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新生入學須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公私立醫學中心完成教育部規定之體檢項目後，方可入學。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路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三、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須備妥身分證件，於考試當天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四、請考生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如地址、聯絡電話、E-mail 等)，若所填資料錯誤導致本校無法聯繫上考生，因而影響考生權益（如備取資格），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詳見附錄四。
- 六、考生提供之基本資料及成績資料，僅做為本校招生相關試(事)務使用，不做為它用。
- 七、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 1 月 25 日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

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

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期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99.php?Lang=zh-tw> 點選「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網路報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先行註冊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113 年 4 月 9 日（二）至 113 年 5 月 6 日（一）止

至 email 信箱點擊註冊驗證信進行驗證後開始報名

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報名者須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規定，如因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或入學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文件請轉成 pdf, jpg, jpeg 檔案後上傳；單個檔案最大 10 MB；相同項目之文件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
- \* 請確實輸入推薦人資料，尤其 email 請務必登錄正確，送出後系統將發送推薦信通知至推薦人信箱

輸入報名資料、  
上傳審查文件

核對報名資料

確認送出

修改

至 ATM 轉帳繳款或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銀行代碼：005（台灣土地銀行）  
繳費帳號：個人所取得之專屬 ATM 轉帳帳號  
繳費金額：1500 元

請於 113 年 5 月 6 日前完成轉帳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轉帳繳費視同未報名，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傳送，請務必填寫有效之資料，並隨時接收。

確認轉帳成功，將各系規定應繳交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若無規定，則報名完成

附錄三：

## 「113 年度半導體製造智能化技術產業碩士專班」履約協議書

本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高雄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3 年度半導體製造智能化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高雄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為配合教育部辦理之「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其對接受公司補助之學生有約束效力，依據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 113 年度秋季班申請須知」之規定，訂定本合約以規範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未履行約定之罰則。

第二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但若因校方（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於校方要求建議之前提下延長修業期間。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總計新台幣十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高雄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高雄大學。
2. 甲方依前項約定需負擔之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高雄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交予國立高雄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二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畢業前已經任職於甲方處者，應於畢業後持續在甲方任職，尚未在甲方處任職者，應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自乙方畢業後，乙方承諾至少應在甲方處服務滿兩年（承諾服務期間）。

第五條：履約任職分發

1. 甲方有權自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業務需求、人力缺口狀況、乙方專長參酌分配其工作崗位，乙方之任職待遇由甲方按甲方員工聘用敘薪規定辦理並承諾以不低於同等學歷初任待遇任用，乙方同意接受分發結果。雙方並了解分派任務聘用乙方應由甲方自行評估實際需求而定，其係甲方權益而非甲方之義務。

2. 乙方若在畢業前即已在甲方處服務，其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參照甲方【學歷升級調薪管理辦法】、【職類轉調】規定及程序，提出薪資調整、職類轉調等申辦事宜。
3. 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究於乙方之因素致本協議無法繼續履行，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合約終止

乙方有以下事由發生時，除甲方得提前終止本合約外，並得停止補助乙方培訓費用，另乙方應就其終止事由對甲方承擔違約之責任。

1. 乙方於培訓期間已實際於甲方處任職，但於畢業前自請離職、績效考核成績有兩次 D 或收到一次甲方之「要求改善通知 (Improvement Request, 簡稱『IR』)」，且經甲方輔導並提請乙方改善後，仍無法勝任甲方工作者、經甲方以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或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2. 修業時間超出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但如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但書者，則不在此限；
3. 乙方仍任職甲方，但有轉學、休學、退學之事實者。

#### 第七條：違約罰則

1.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乙方有第六條任一款情事或有違反本合約任一規定之情形時，甲方除得終止本合約外，並得請求乙方返還甲方已支付之培訓補助費用及相當於第三條第一項培訓補助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之金額予甲方作為違約金；但若乙方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修業時間超出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有第六條第三款情事，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校方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甲方得斟酌其賠償金額。
2. 乙方於畢業後，如有於甲方處任職服務但履行服務承諾年限未達二年，乙方應依照已履行服務年限與所承諾之服務年限間之比例，返還培訓補助費用予甲方；並應支付相當於前開乙方應返還予甲方之培訓補助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之金額作為違約金。

####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內因履行本合約直接或間接所獲知任何與甲方經營、生產、銷售、研發，管理等有關之有形與無形之資料、情報、文件、圖面、流程、成品或半成品之樣品、電腦檔案、專業技術、商業機密或其他類似機密事項、本合約之存在與約定內容、以及工作內容（下稱「機密資料」，無論是否載有「機密」、「密」、「Confidential」、「限閱」或其他同義字者，均屬甲方之機密資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請求乙方返還甲方已支付之培訓補助費用及相當於第三條第一項培訓補助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逕行終止本合約，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另要求乙方賠償。

2. 本條之保密義務於本合約屆期或解除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作成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正本，另份正本由乙方交予國立高雄大學留存。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虔生

統一編號：76027628

地 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三路 26 號

電 話：07-3617131

乙 方：(錄取報到新生姓名)

錄取報到新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0年09月20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核定通過  
105年03月25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4日 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為維護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以下稱有效證件）。

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應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或有效證件入試場，如經主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所缺之准考證或有效證件仍未送達或仍未申請補發者，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考試結束前仍未出示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主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二、三項所稱考試結束，依不同應試型態，定義如下：

（一）筆試：指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

（二）面試：

1. 個別面試：指面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各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2. 團體面試：指面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分梯團體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三）運動項目測驗：

1. 個別測驗：指考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各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2. 團體測驗：指考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分梯團體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第三條 考生應按准考證規定之時間入場考試或於面試通知規定之指定地點報到。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主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惟該節考試時間不超過六十分鐘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在未達前項規定出場時間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前項規定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面試遲到者得視情節扣減成績或取消面試資格。入場考試或報到時間如有修正、調整情事，另從其規定。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位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及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需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主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原始成績。
- (二)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三) 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二) 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三) 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如有缺漏、污損、印刷不清或准考證號碼錯誤，應即舉手請主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答案卷者，由主監試人員記載於試場記載表，考生以錯用之答案卷繼續作答，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

**第六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經主監試人員勸導後仍拒絕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七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主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並依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第九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有效證件、考試必用文具及手錶（未附計算器及收發訊息功能者）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對號就座，經主監試人員指示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須用品或就坐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考生應試時不得將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計算、通訊功能之器具、設備及其他足以影響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配戴，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主監試人員查驗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考生攜帶入場之手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安寧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相互交談、窺視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或錄取資格，考生與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 竄改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 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其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三) 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主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主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鈴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二) 經主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主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則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應考時間或補考。

第十六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尚未達依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並陪同至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主監試或試務

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做適當處理。

第二十條 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校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通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二十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二條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第二十三條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遵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

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

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

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

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 考生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姓名		學號		身分證 號碼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 組 ) 別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 列 至 小 數 點 第 二 位 )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 次 佔 全 班 百 分 比					
證 明 事 項	<p>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p> <p style="padding-left: 150px;"><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p> <p>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報考專班別	( 由 考 生 填 寫 )				

【註：如考生就讀學校可出具包含上表所在資料之證明，准用其證明】

##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專班別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項目)	原始分數	查覆後分數	複查回覆說明：
申請人簽章：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p>一、複查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應於 113 年 5 月 27 日（一）前提出申請。</p> <p>二、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專班別、及申請日期、複查科目名稱】要填寫清楚正確；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三、請檢附成績通知單（若未收到者，可以報名時設定之帳號、密碼上網查詢自行列印），連同複查費用（每一科目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高雄大學」）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一併裝入信封，寄請複查。</p> <p>四、複查函件請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本人或託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p> <p>五、郵寄信封封面請備註「成績複查」字樣。</p> <p>六、本專班之「筆試」、「資料審查」以及「面試」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p>		



附件三：

##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13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國立高雄大學錄取學系存查

---

##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13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錄取學系蓋章：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將「聲明書」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或親送：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錄取學系」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 113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錄取資格」。
- 二、本校錄取學系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存錄取學系，第二聯寄回考生。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學習及研究計畫

考生姓名：\_\_\_\_\_

一、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 1.工作心得。
- 2.就讀產碩專班之動機。
- 3.進入本校產碩專班後修課方面之期許與計畫
- 4.進入本校產碩專班後如何調配自己上課及個人生活時間。

二、研究計畫可參考下列內容：

- 1.研究題目
- 2.研究背景及目的
- 3.研究方法
- 4.參考文獻

三、學習計畫與研究計畫請分別繕寫。

四、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考生簽章：\_\_\_\_\_

## 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 搭乘公車或客運 Bus

#### 一、搭乘公車客運 Kaohsiung City Bus

詳細資訊可參考高雄市公車客運 6、28、29、205、218、219、245、301 號公車路線及時間表。

#### 二、高雄客運 Kaohsiung Bus

1. 從茄萣、湖內有 606 線車。
2. 在岡山可以搭 607、214 等線車。
3. 從彌陀、梓官可以搭 606、607、214 (梓官) 等線車。
4. 在林園、鳳山可以搭 222、221 (林園) 等線車。
5. 在高雄火車站、左營可以搭 214、606、607 等線車。

### 搭乘飛機

1. 抵達高雄機場出關後在航廈大廳外右側「機場幹線候車處」，搭高雄市公車往加昌站「301 號」到終點站，轉搭 245 號公車到校區。
2. 搭乘高雄捷運至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捷運資訊)

### 搭乘火車

※高雄火車站:

走出高雄火車站前站，在右前方「高雄市公車候車亭」，搭往加昌站 245 路公車到學校，或搭 301 路公車到終點站，轉搭 245 公車到校區或轉搭捷運系統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 搭乘高鐵

到新左營站下車，然後轉搭捷運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 搭乘捷運

坐到楠梓加工區站下車，轉搭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本訊息僅供參考，最新公車及客運車時刻表及路線圖，請查閱相關網站

### 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



- ★ 校園景點
- \$ 自動提款機
- 🍴 餐廳
- 7 便利商店
- 🚗 汽車通行道
- 🚲 機車通行道
- 🚗 汽車請由校門進入
- 🚲 機車禁行校園
- 🚲 行人、自行車請走汽車車道兩側之專用道
- P 汽車停車場
- P 機車停車場
- 🚌 公車站牌

98：本校→捷運青埔站(R22)→本校  
 紅56：本校→捷運楠梓加工區站(R19)→本校  
 245往高雄：加昌公車站→本校→高雄火車站  
 245往加昌：高雄火車站→本校→加昌公車站

# 交通路線示意圖

